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瑞呈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000號信箱）

被　上訴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民國111年度勞簡字第84號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